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玉生(董事長)
訴訟代理人　李　旦律師
　　江俊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吳瑞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瑞忠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前於民國105 年11月1 日以「食在旺HAPPY FOOD TW及旺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5 類之「蛋白質營養補充品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、魚肝油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、魚油營養補充品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、纖維膳食補充品、雞精、鱉精、蛤士蟆精、鰻魚精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、卵磷脂膳食補充品、蜆精、酵素營養補充品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

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核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0號商標（下稱：系爭商標）。嗣原告於106 年9 月25日以該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0款及第11款之規定，對之提起異議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前揭商標法規定，以107 年6 月22日中台異字第G0000000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「異議不成立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7 年11月12日經訴字第10706311290 號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若原告之起訴為有理由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參加人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 項、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